

江门市鹤山市2022年政策性母猪保险承保明细表

统计日期：2022年03月01日至2022年03月31日

单位：头、户、元

单位	可参保数量	实际参保数量	实际参保户数	累计保险金额(万元)	累计总保费	保费构成					其他	
						中央财政	省级财政	市级财政	县级财政	农民承担		
财政应拨付总保费金额						264725.02						
总计	3330	3330	2	499.50	299700.00	119880.00	0.00	72422.51	72422.51	34974.98	0.00	0.00
雅瑶镇	830	830	2	124.50	74700.00	29880.00	0.00	18051.26	18051.26	8717.48	0.00	0.00
宅梧镇	1500	1500	2	225.00	135000.00	54000.00	0.00	32622.75	32622.75	15754.50		
共和镇	1000	1000	1	150.00	90000.00	36000.00	0.00	21748.50	21748.50	10503.00		0.00

1. 参保数量：养殖业指养殖头数。

2. 本表一式六份（各市（区）保险经办机构留存一份备查，其余五份分别报送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及市级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、财政部门核实签署盖章确认。

3. 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：中央财政补贴40%，省级财政补贴0%，地市级财政补贴24.165%，县（区）级财政补贴24.165%，农民自行承担11.67%。

4. 基本保险金额和费率：按照《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套文件的通知》（粤农农〔2020〕389号）精神，基本保险金额为1500元/头/年，费率为6%。

保险经办机构（盖章）：
2022年4月25日

农业主管部门负责人：
农业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
2022年4月25日

财政部门负责人：

财政部门（盖章）：
年 月 日

